新一代信息技术（二）专业领域职业教育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

共同体制度〔2022〕1号

关于印发《新一代信息技术（二）专业领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章程》的通知

共同体各成员单位：

《新一代信息技术（二）专业领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章程》已经协作共同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一代信息技术（二）专业领域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建设协作共同体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2年7月10日

新一代信息技术（二）专业领域职业教育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章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深化中高职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动漫制作技术等专业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全面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切实提升职业高校教师的教学能力，进一步提高职业高等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推动全国不同区域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动漫制作技术专业协同发展，特成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二）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以下简称“协作共同体”），进一步推动全国不同区域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动漫制作技术专业协同发展，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作共同体全称“第二批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协作共同体”（第二批国家级“动漫+数媒”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协作共同体）。

**第二条** 本共同体以实现“开放协作、资源共享、融合创新、整体提升、全面辐射”为目的，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依托“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动漫制作技术”专业领域团队，在教育部支持和指导下，由国家级“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动漫制作技术”专业领域团队的成员发起，联合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校（职业技术大学）、应用型本科学校和相关企业自愿组成的校际、校企合作组织。

 **第三条** 以“创新、协作、互补、共享”为宗旨，凝聚力量，共谋发展。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发展的原则，加强校际、校企合作，搭建交流沟通、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教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专业领域群体优势，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重点任务，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全面提升全国中高职数字媒体技术、动漫制作技术专业教师教学团队创新能力，形成不同区域协同创新全新格局。

**第四条** 协作共同体以“校企（校）联合、资源共享、创新共赢、协同发展”为原则。

**第五条** 协作共同体日常工作由协作共同体秘书处协调和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1. 协作共同体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领导下开展工作，成立由行指委成员、中高职院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协作共同体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提供政策咨询、资源调配、项目指导等建议。

**第七条** 协作共同体的决策机构为协作共同体理事会。协作共同体理事会理事由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单位或子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企业负责人担任。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主课题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在其它理事中产生。

理事会的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监督章程的执行；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提出协作共同体发展规划；

（四）讨论通过或修改协作共同体规章制度；

（五）讨论和决定协作共同体的重大事项；

（六）决定协作共同体终止事宜。

**第八条** 协作共同体设理事长单位一个，首任理事长单位为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理事长单位任期三年，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由三分之二的成员单位代表表决通过。

理事长单位的职责：

1. 负责共同体的组织运行、机制体制建设、章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拟定。
2. 负责统筹协调、协同推进、联合攻关课题；
3. 协调各成员单位规范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4. 增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建共享。
5. 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向协作共同体成员单位报告工作；
6. 负责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汇报工作；

**第九条** 协作共同体设理事单位若干个。理事单位为协作共同体各成员单位。

理事单位的职责：

1. 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2. 协调协作共同体内各成员单位相关事宜；
3. 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与实习实训基地；
4. 促进各成员单位与国内外相关学术团体、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协作共同体设若干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任由所在院校团队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担任。

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并向理事长报告工作；

（二）制定、实施分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三）开展课题专项的调研活动和研究工作；

（四）讨论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协作共同体设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理事长单位，设秘书长1人，由理事长单位推荐经由理事会讨论通过并任命。

秘书处的职责：

1. 负责协作共同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协助成员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3.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4. 筹备理事会会议；
5. 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负责协作共同体的宣传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6. 沟通协调协作共同体联系企业接受学生实训、实习、就业等工作；采集、整理成员单位专业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信息；搜集与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7. 收集成员单位对协作共同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 定期向理事长汇报工作。

第三章 成员

**第十二条** 成员的加入。加入程序为：

（一）提交加入协作共同体书面申请；

（二）根据协作共同体章程，由秘书处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报协作共同体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成员的权利。权利有：

（一）具有本协作共同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协作共同体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享有协作共同体提供的服务，优先或优惠获得协作共同体的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四）优先享有协作共同体所联系行业、企业对毕业生的选用权；

（五）有退出协作共同体的自由。

**第十四条** 成员的义务。义务有：

（一）遵守协作共同体章程，执行协作共同体决议，认真履行成员单位间签订的各种协议；

（二）参加协作共同体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作共同体委托的工作任务，支持并参加协作共同体的各项活动，主动策划开展围绕协作共同体宗旨的各类创新工作，为协作共同体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三）共同体成员单位需设立专门的联络员，向本协作共同体通报工作，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报表；

（四）树立协作共同体良好形象，团结协作，自觉维护协作共同体的声誉与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成员的退出。协作共同体成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成员资格：

（一）协作共同体成员书面申请退出；

（二）不履行成员义务的，两年不参加协作共同体活动的成员；

（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成员，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运行**

**第十六条** 协作共同体在国家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要求框架下，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第十七条** 协作共同体要力促增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

**第十八条** 协作共同体还要致力于推动院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先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研发、课程建设、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校企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协作共同体要推动成员单位落实国家教学创新团队各项建设任务，同时将主课题、子课题实施及其它未来有关国家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具体工作纳入协作共同体工作范围中。

**第二十条** 协作共同体理事会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理事会会议1次，决定章程修订、成员单位与工作人员变动、年度重要工作计划与总结等日常工作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协作共同体根据国家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以及相关课题推进需要，适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围绕学术研究、专业建设、校企合作、成果分享等议题的专题会议或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协作共同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修改的章程，须在理事会会议通过后15日内生效。

**第二十三条** 协作共同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由第二批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协作共同体。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本章程自协作共同体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由协作共同体理事会会议决定。